



严格依据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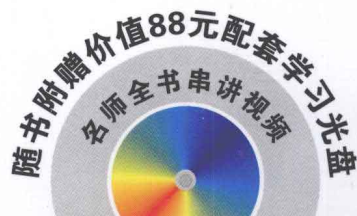
最新版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研究院 审定

依据最新大纲精心编写
选取典型例题透彻讲解
全 点
海量红夹子题随书测试



含名师授课视频及深度备考资料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2012
最新版

经 济 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研究院 审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写.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12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429-3215-0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4572 号

策划编辑 张巧玲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封面设计 会计人设计中心

经济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北中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 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3215-0/D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P 前言

reface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12年5月12和13日举行,仍然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

这一考试是中国职称等级考试中报考人数最多的考试,它承载着数百万会计人的职业梦想乃至人生梦想。所以,能够一次性顺利通过考试,是每位考生追求的目标!

中公教育旗下会计人品牌(www.kjr365.com)力邀在会计培训领域有多年实战授课经验的多位名师,根据对历年考题的研究,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考试注重考查理论知识、实务操作与职业判断能力的特点,潜心编写了本套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总结考试命题趋势,分析考点分布情况,严格依照最新大纲,汲取最新教材精华,根据《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及《财务管理》三科各自的特点编写而成。

我们根据考生的应试准备习惯,将本套教材分为辅导教材、指定教材配套测试题解、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精解及预测和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四本备考用书,满足考生在不同阶段的复习需求。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色:

一、分析真题,总结历年考点

本书对历年真题的题型、题量以及考点都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总结了考点分布,能够帮助考生更好的把握考点,明确复习方向。编者依据2012年最新大纲讲解重点难点,以实现正确梳理知识点、掌握出题方向的目标。

二、强化记忆,精编典型例题

本书每章紧扣考纲要求,依据最新财会法规新编多道典型例题,内容系统全面,达到帮助考生及时理解掌握知识点的目的。

三、巩固复习,随章演练经典习题

本书每章后的经典习题可以帮助考生在学会知识点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加深理解与记忆,融会贯通。



四、跨章节考点大串讲,集中突破备考盲区

跨章节类综合试题,往往是众多考生的短板,在理解分析综合性极强的主观类试题时,很多考生由于考虑不周全,出现失分的现象。编者依据考生的复习难点,着重讲解了跨章节综合性知识点,帮助考生突破备考盲区,快速提高。

五、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备战 2012 考场

为了能够贯穿整本书的复习过程,本书最后附有一套全真模拟考试预测卷,难度等同于真题,同时加入预测试题,帮助考生提前体验考场氛围。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通过会计职称考试是每位考生会计职业生涯的重要支点,愿本套辅导教材能成为每位考生备考的得力助手,帮助考生走出职业生涯重要的一步。

我们竭尽所能为考生奉献一套力求完美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辅导教材,但由于时间和作者学识水平所限,本书难免会有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2011 年 12 月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一、全书的基本结构	(1)
二、近几年命题规律总结	(2)
三、2012 年命题趋势预测	(3)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精解及经典习题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5)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5)
考纲要求	(5)
知识框架图	(6)
重点难点精解	(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7)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8)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10)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17)
本章经典习题	(19)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2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24)
考纲要求	(24)
知识框架图	(25)
重点难点精解	(2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6)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1)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6)
第八节 公司债券	(58)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58)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0)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4)
本章经典习题	(66)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71)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75)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75)
考纲要求	(75)
知识框架图	(76)
重点难点精解	(7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本章经典习题	(113)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117)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2)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122)
考纲要求	(122)
知识框架图	(123)
重点难点精解	(124)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2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37)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7)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54)
本章经典习题	(160)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165)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9)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169)
考纲要求	(169)
知识框架图	(170)
重点难点精解	(173)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3)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1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18)
第九节 具体合同	(221)
本章经典习题	(239)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244)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248)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248)
考纲要求	(248)
知识框架图	(249)
重点难点精解	(250)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250)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51)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67)
本章经典习题	(276)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28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83)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283)
考纲要求	(283)
知识框架图	(284)



重点难点精解	(28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28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8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9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9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30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305)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07)
本章经典习题	(312)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316)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320)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320)
考纲要求	(320)
知识框架图	(321)
重点难点精解	(322)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22)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27)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32)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341)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345)
本章经典习题	(348)
本章经典习题答案及解析	(351)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考点大串讲

一、2007 年—2011 年经济法考试主观题考点分布	(353)
二、2007 年—2011 年经济法考试主观题跨章节考点	(353)

第四部分 2012 年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及参考答案

2012 年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361)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参考答案	(370)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375)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一、全书的基本结构

中级职称《经济法》教材经历了多次的修改。2007年以前,教材内容包括了几乎全部税种和《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担保法》、《破产法》、《票据法》等多部法规,教材分为十二章。2007年教材由十二章调整为九章,2010年教材又调整为八章,分别是: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主要包括: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界定和分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登记管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东诉讼;公司的解散与清算;公司的种类、公司法及公司法人财产权;公司债券的种类;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及事务管理;普通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出资额的转让;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投资与合作条件、收益分配与回收投资;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合营(合作、经营)期限、解散(终止)和清算;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概念;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有关内容;与证券发行有关的机构;证券的种类、证券法的法律渊源和适用对象;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订立方式、合同成立时间地点;合同的生效、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合同履行的规则、抗辩权的行使、保全措施;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合同;格式条款、违约责任的免除;供用电、水、气、热



力合同、赠与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合同及其分类;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消费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增值税、消费税的类型。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价格调控制度、价格规制制度、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国家出资企业、外汇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价格管理与监督体制;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价格法概述、价格违法责任。

二、近几年命题规律总结

中级职称《经济法》历史上的考试题型曾经出现过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年取消计算题,2007年删除税法的有关内容,2010年恢复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最近一年,即2011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五种。

1.各种题型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2007年-2011年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5	25
多项选择题	20	40
判断题	10	10
简答题	3	15
综合题	1	10

2.各章分值分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第一章	7	12	6	6	2
第二章	16	12	10	13	15
第三章	20	24	23	10	15



续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第四章	—	13	13	13	9
第五章	18	17	19	22	23
第六章	—	—	—	12	12
第七章	—	—	—	16	17
第八章	—	3	4	8	7

三、2012 年命题趋势预测

1.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考点分布在每一章,其中第二、三、五、六、七章的分值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这些章出现主观题比较多。在学习这些章时,要注意把经常出现在主观题中的考点综合起来进行复习。

2.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教材。在学习时,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3.有些考点出现考题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例如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证券交易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一方面进行一定量的练习题训练,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精解及经典习题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近三年考情分析

题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考点
单选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	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分类
多选题	—	2 题 4 分	—	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	经济法责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简答题	—	—	—	—
综合题	—	—	—	—
合计	2 题 2 分	4 题 6 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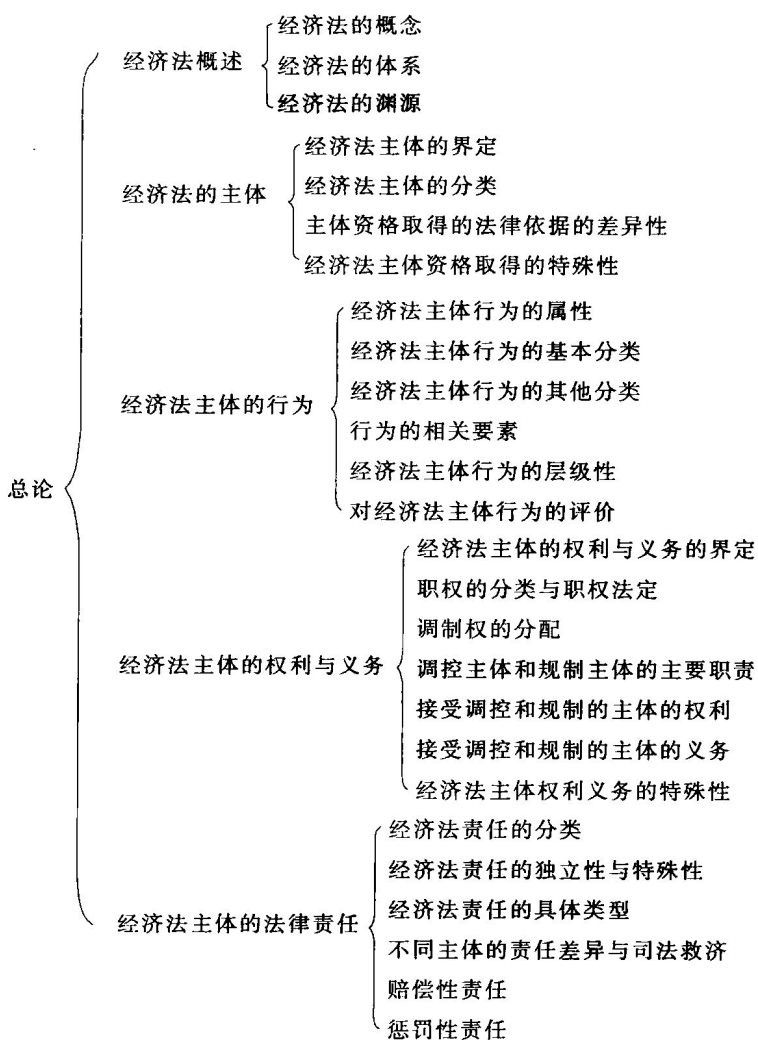
【注】本章内容相对于 2009 年以前的教材是全新的,所以 2009 年以前没有考题。

考纲要求

- (一)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 (二)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界定和分类;
- (三)了解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知识框架图





重点难点精解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

2.所谓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经济法体系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解释】各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的体系。例如: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1.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2.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上述对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的描述,可以大略概括为“财金计划调控法,两反一保规制法”。这是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典型例题 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

A.反垄断法 B.预算法 C.反不正当竞争法 D.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B。解析: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本题 B 选项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之一。

三、经济法的渊源

表 1.1 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形式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法律	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
	全国人大每年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从法理上说,应与其他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行政法规	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大量的经济法领域的法律,有许多都是需要国务院予以进一步具体化的,其重要形式就是相关法律的“实施条例”



续表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
	为了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多个部门还经常协调联合发布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

【解释】上述五类法律形式,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还可能有其他形式。例如: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如果涉及宏观调控或者市场规制,也是渊源的组成部分。

【典型例题 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河南省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 B。选项 A 是部门规章;选项 C 是法律;选项 D 是地方性法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等等。

1.同一主体,可以因其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成为多个法律领域的主体。各类主体不管其在不同的法律中称谓如何,只要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是经济法的主体。

2.政府可以宏观调控主体或市场规制主体的身份,成为经济法上的主体。

【典型例题 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政府
- B.各类企业
- C.非营利组织
- D.外国人

【答案】ABCD。解析: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

1.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2.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还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



体两类。

【解释】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是经济法特有的分类。

(1)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

(2)市场规制法主体可以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上述的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解释】政府的职能部门并非都是调控主体,只有依法承担宏观调控职能的政府部门,才能成为调控主体,没有调控职能的国务院的部委,就不能成为宏观调控的主体

三、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律依据的差异性

1.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其特殊性,各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是不尽相同的。

【解释】要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就要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否则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2.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不同的。

【易错、易混点】

1.通常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解释】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即央行)依据该项法律规定取得制订货币政策的权利。

2.对于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

(1)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因为它们首先必须是通常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而市场主体资格取得的基本条件应当是一视同仁的。因此,其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

【解释】例如,公民自出生即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再例如,任何人满足公司法的规定都可以设立公司,取得市场主体的资格。

(2)在经济法领域,基于社会公益的考虑,也不排除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作出特殊的要求。

四、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特殊性

如前所述,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多源性或称非单一性。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特殊性表现在:

1.是在主体职权方面,更强调有关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行使,更强调其经济管理职能,这已经体现在一些专门的法律规范中。如中央银行、反垄断执法机构等的职能、职权等,都有专门的法律作出具体规定。

2.虽然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主要由民商法确定其资格,但不排除在市场准入方面,基于产业政策的考虑,由专门的经济法规范对其主体的资格或资质条件等作出专门的限定。

【解释】例如,《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